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巫榮申

電話：02-77367495

電子信箱：e-1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3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六 (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5700314A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（府）所轄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2年11月22日院台教字第112243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我國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，及師生赴陸參與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報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）惠予提醒所轄學校，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花府 113/03/22



四、針對前項說明，為加強貴局（府）針對所轄學校辦理相關填報資料之審核及查察，請貴局（府）填妥申請表（附件1）後函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申請本平臺帳號，以利貴局（府）及時查察。

五、再次重申學校參與兩岸各項交流活動，應遵守前述法規，並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請加強向所轄學校宣導，並督導落實辦理。

六、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（附件2）及檢核表（附件3），或洽系統管理單位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（06）243516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